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保险单

投保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险种：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签发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 12016003902643731122 验真码: 5nCbz2x3KnX8s55KNV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险期限 自2024年08月30日00时起至2025年08月29日24时止

含税保费 人民币 捌拾陆万元整(RMB 860000.00)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 捌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RMB 811320.75)

税额 人民币 肆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RMB 48679.25)

复核: 巫芳

制单: ZENGYA0537

签发日期: 2024年08月29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签单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支公司

(盖章)

签单公司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3号栋16楼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 或者扫一扫, 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12016003902643731122 验真码：5nCbz2x3KnX8s55KNV

一、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保险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二、保险期间 自 2024年08月30日 00时起, 至 2025年08月29日 24时止

三、标的信息

是否为统保业务：否
业务区域：中国地区
上年营业收入：375000000
承保方式：索赔发生制
从业人员人数：379
公司成立时间：2013-11-08
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分类：普通合伙制
追溯期起始日：2024-08-30

四、保险方案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额/限额:100,000,000RMB
	每次赔偿限额:30,000,000RMB

五、限额描述 1. 本保险对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00元。

六、保费

主险保费 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RMB 860,000.00)
附加险保费 人民币零元整(RMB 0.00)
总保费 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RMB 860,000.00)

七、免赔说明 无

八、付费信息

付费日期：2024年08月29日15时11分06秒
付费约定：
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九、特别约定

1. 在保险期限结束之前，若被保险人的实际营业额超过预估营业额，被保险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发出书面营业额调整通知，并在保险期限结束时补缴差额保费，否则一旦出险，保险人只按预估营业额与实际营业额的比例赔偿。
2. 本保单存在多个被保险人，分别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石家庄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邯郸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肥分所、中喜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12016003902643731122 验真码：5nCbz2x3KnX8s55KNV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廊坊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唐山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雄安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自贸区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以上被保险人详细地址详见上传盖章清单，不属于以上被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签单日期：2024年08月29日

保费确认时间：2024年08月29日 15时11分06秒

保单生成时间：2024年08月29日 15时17分11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4年08月29日 15时17分11秒

银行流水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1201912250918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执业人员简称“被保险执业人员”。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承办保险单载明投保业务（以下简称“承保业务”）过程中，因过失行为未尽其业务上应尽之责任及义务，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从事的业务超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核定的范围；

（二）被保险人及其执业人员超越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所办理的业务；

（三）被保险人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被注销、撤回、吊销期间或被保险执业人员被取消执业资格，以及在受停业、停职处分的情况下承办的承保业务；

（四）被保险执业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私自承办的承保业务或在加入被保险人之前所承办的承保业务；

（五）被保险人从事的非承保业务；

（六）非被保险执业人员从事的承保业务；

（七）在保险单规定的追溯期起始日开始前（若未载明“追溯期”，则为“保险期间以前”）被保险人已经出具并签署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税务咨询报告或其他工作文件。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欺诈、恶意串通损

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 (七) 委托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盗窃、抢劫、丢失；
- (八) 被保险人泄漏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对其进行诽谤。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间接损失；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七) 被保险人对委托人或第三者的身体伤害及有形财产的毁损或灭失；
- (八) 被保险人对外担保产生的责任；
-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合同未载明追溯期的，则无追溯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支付保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将被保险人正式聘用的执业人员名单及聘用证明提交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执业人员发生变动，被保险人应自变动之日起三个月之内将人员变动的名单提供给保险人。被保险人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由国家法定部门认定。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所规定的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引起索赔的被保险执业人员的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及劳动合同；
- (四) 被保险人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及有关文件；
- (五)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与索赔有关的承保业务委托合同；
- (六)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

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如被保险人提供的年业务收入低于其投保前12个月业务收入总额的，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将按比例赔偿；如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其成立时间不足12个月，年业务收入总额由双方协商约定，当发生保险事故时，如被保险人开业已达12个月且头12个月业务收入总额已超过约定的年业务收入总额，保险人将按发生保险事故当时的约定年业务收入总额与实际已发生的头12个月业务收入总额进行比例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得到保险人赔偿后，可向保险人提出申请，并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已赔偿部分从被保险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后，可以将当年累计赔偿限额恢复。但恢复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3%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附录短期费率表中的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委托人】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委托业务协议书，委托被保险人为其办理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利害关系人】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使用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报告的投资人、债权人及其他报告使用人。

【故意】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保险事故的发生，而希望和放任这种结果出现的一种心理状态。

【每次保险事故】指委托人及利害关系人因被保险人在执行承保业务过程中因过失行为导致其出具的同一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税务咨询报告失实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单个索赔或系列索赔。

除以上释义外，对其他专业术语的理解，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为准。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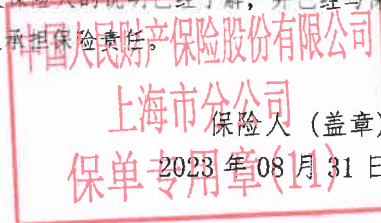
保险单号 PZZK20233101000000100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单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保险凭证、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明细表

被保险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处所地址	详见特别约定
保险区域范围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事务所类型	其他
每次索赔赔偿限额	CNY 85,000,000.00	每次索赔免赔额	详见特别约定
累计赔偿限额	CNY 85,000,000.00	费率	0.19617295%
总保险费	CNY 620,000.00		
追溯起期	1999-09-22	保费缴费日期	2023年09月15日
保险日期	共12个月，自2023-08-01零时起至2024-07-31二十四时止。		
备注	详见清单		

投保人已在本保单上声明：上述所填内容属实；保险人已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内容和责任免除内容向投保人作了充分说明；投保人对《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内容和责任免除内容及保险人的说明已经了解，并已经与保险人约定，从本保险单签发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生效，保险人开始依照本保险单有关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公司联系地址：曲阳路259号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8

制单：周洁 经办：周洁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和对本保险单的各项内容，并注意阅读所附贴的保险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集中投保方案

(一) 明细表

- 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 投保人：** 会计师事务所
- 投保人地址：**
- 被保险人：** 会计师事务所
- 保险期限：** 一年，自___年___月___日0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24时止
-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追溯期或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承办下列业务时，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该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首次在本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要求，并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五) 会计咨询业务和会计服务业务。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事务所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有关诉讼费用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 1、保单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根据业务规模确定；
2、诉讼费用限额为累计赔偿限额的15%；
3、施救费用为累计赔偿限额的15%。
- 免赔额：** 无
- 追溯期：** 自___年___月___日0时起（自被保险人成立之日起，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年总保费：** 根据集中投保费率机制确定
-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根据事务所在投保单中的选择确定）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
- 特别约定：** 1、追溯期：无限追溯（自被保险人成立之日起，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离任注册会计师在被保险人处工作期间代表被保险人承办注册会计师审计等鉴证业务过程中因过失行为，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离任注册会计师指在追溯期内曾经是投保人的注册会计师，但在保险期限起始日之前已经离开的注册会计师。
3、保险责任开始前，事务所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全额退还预付保险费，不再收取任何手续费。
4、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原因外，保险公司不得单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依法应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况除外）。
5、发生疑难理赔案件，保险人将与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组建的保险职业责任委员会进行沟通协商，并将保险职业责任委员会通过的有效专业意见作为理赔的依据。
6、释义：
本方案及条款所指的审计业务包括：
(一)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五) 会计咨询业务和会计服务业务。
委托人是指委托人与被保险人签有注册会计师审计等鉴证业务协议书，委托被保险人为其办理注册会计师审计等鉴证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利害关系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使用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的投资人、债权人。
追溯期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责任起始日向向前追溯的一段时间，保险人对此期间发生且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提出索赔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诉讼费用是指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依法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和支出的费用及律师费用，包括案件的受理费、申请费、律师费等。
惩罚性赔偿是指由法庭所作出的赔偿数额超出实际损害数额的赔偿。
- 特别条款：** 附加帐册文件丢失险条款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据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提供全部注册会计师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行业准则的各项规定，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要求其执业人员恪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维护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资格、承办的业务等进行查验时，被保险人应予以协助并提供保险人需要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资料和信息。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对发现的任何缺陷或危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被保险人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有关责任人的注册会计师资格以及执业证明、会计师事务所与责任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调解书、或责任认定证明、付款凭证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被保险人的投保注册会计师除外）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2010年9月20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编号：沪地人保财险（各-责任）（2010）主24号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追溯期或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承办审计业务时，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该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首次在本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要求，并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诉讼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与上述经济赔偿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或非职业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五）火灾、爆炸。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委托人提供的帐册、报表、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盗窃、抢劫、丢失；
- （二）被保险人被指控对委托人的诽谤或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经法院判决指控成立的；
- （三）未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私自接受委托业务或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 （四）被保险人从事的非审计业务；
- （五）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对外担保所承担的连带责任；
- （六）他人冒用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的名义执行业务。

第六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对委托人的身体伤害及有形财产的毁损或灭失；
- （二）被保险人对委托人的精神损害；
- （三）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或违约金；
- （四）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追溯期起始日之前执行业务所致的赔偿责任；
- （五）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依照法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不在此列；
- （六）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三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裁定的或经双方当事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费按日平均计收。

释义

审计业务包括：

- （一）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五）会计咨询业务和会计服务业务。

委托人是指委托人与被保险人签有注册会计师审计等鉴证业务协议书，委托被保险人为其办理注册会计师审计等鉴证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利害关系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使用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的投资人、债权人。

追溯期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责任起始日向前追溯的一段时间，保险人对此期间发生且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提出索赔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诉讼费用是指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依法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和支出的费用及律师费用，包括案件的受理费、申请费、律师费等。

免赔额指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事先约定，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的一定金额，损失额在约定的免赔额以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惩罚性赔偿是指由法庭所作出的赔偿数额超出实际损害数额的赔偿。

特别条款：

附加帐册文件丢失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依法执业过程中因过失造成委托人提供的帐册、报表、文件或其他会计资料的损毁、灭失和丢失，而发生的寻找和恢复这些帐册、报表、文件或其他会计资料的费用。

对于上述费用，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进行赔偿；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但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相应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的其他条件不变。

特别约定清单

保单号::PZZK202331010000000100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

- 1、离任注册会计师在被保险人处工作期间代表被保险人承办注册会计师审计等鉴证业务过程中因过失行为,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离任注册会计师指在追溯期内曾经是投保人的注册会计师,但在保险期限起始日之前已经离开的注册会计师。
- 2、法律费用特别说明:在诉讼过程中,无论被保险人是否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上述费用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法律费用无免赔。
- 3、保险责任开始前,事务所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全额退还预付保险费,不再收取任何手续费。
- 4、保险公司不得单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依法应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况除外)。
- 5、发生疑难理赔案件,保险人将与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组建的保险职业责任委员会进行沟通协商,并将保险职业责任委员会通过的有效专业意见作为理赔的依据。
- 6、本保单按照非列明方式承保,投保人无需提供注册会计师人员清单。
- 7、追溯期:无限追溯(自1999年被保险人成立之日起,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本保单负责承保被保险人下属分支机构,包括有:
 -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石家庄分所
 - 3、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邯郸分所
 -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 5、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 6、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 7、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8、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 9、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 10、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肥分所
 - 1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 1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 13、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 1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 15、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 16、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廊坊分所
 - 17、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 18、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 19、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 20、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 2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 2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唐山分所
 - 23、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 2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雄安分所
 - 25、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 26、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 27、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 28、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江东分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
保单专用章

营业处所地址：

- 1、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1101室
- 2、石家庄市裕华区建通街158号河北商会万达广场B座15层
- 3、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西路25号鹿诚商务大厦C2208
- 4、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32号长风大厦6层
- 5、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307
- 6、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浜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2号楼3楼302
- 7、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60号24层2407
- 8、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3号汇美大厦1801室（部位：B-01）（仅限办公）
- 9、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8号新银大厦2208号
- 10、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金融广场办公楼C幢办801
- 11、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四栋三单元A区11楼1109室
- 12、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32号1单元6层2号
- 13、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才茂街万盈国际大厦A座901室
- 14、西安市雁塔区纬二街世纪经典A座1408室
- 15、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19号金峰大厦2801-2803室
- 16、廊坊市广阳区凯悦花园第13-14#幢1单元4层412号房
- 17、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88号裕华名苑4栋1919-1920房
- 18、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以西，岭东路以北储备住宅（临河风尚）4-7幢119号房
- 19、无锡市建筑西路599号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3号楼906室
- 20、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14楼
- 21、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建设路龙鼎财智中心1幢23层2316室
- 22、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军安里尚座商业街B209号
- 23、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E1104房
- 24、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馨雅公寓小区8幢2单元3A01室
- 25、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10幢15-1
- 26、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温陵北路中侨财富中心A楼1805号
- 27、苏州市工业园区华池街88号晋合广场1幢10楼1002室
- 28、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桃源路街道湖东南路1900号702

免赔额：

针对委托人为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IPO以及与非公开/公开发行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相关的审计鉴证类业务每次事故免赔额8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其他业务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00.00 元

有限公司
J
11)